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九、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15
十、结论意见	1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

致：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9.9991%的股份而编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收购人、天泽信息：指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有棵树、公众公司、公司：指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出让股东：指有棵树自然人股东肖四清、李鹏、王超伟、郭长杰和机构股东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中住集团：指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系天泽信息的控股股东；

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监督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收购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2、《准则第5号》：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4、《公司章程》：指《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本次收购：指收购人拟购买出让股东所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的股份。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天泽信息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2058020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进，注册资本为 29,212.23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研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保安器材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01 号）核准，天泽信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天泽信息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天泽信息”，股票代码为“300209”。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系中住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住集团持有收购人股份 62,084,881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1.25%，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住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住集团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03510402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法定代表人为金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遥感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4月21日至2020年3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伯荣持有中住集团65%的股权、金薇持有中住集团3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住集团持有天泽信息股份62,084,881股、孙伯荣持有天泽信息股份32,697,720股；同时，孙伯荣持有中住集团65%的股权，孙伯荣、中住集团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94,782,601股、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32.45%，孙伯荣系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天泽信息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无锡中联生态鹅湖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镇江市金山超越神话大剧院有限公司	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及相关服务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无锡市中泽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苏州恒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进	董事长
2	薛扬	总经理、董事
3	赵竟成	董事
4	金薇	董事

5	吴建斌	独立董事
6	倪慧萍	独立董事
7	王全胜	独立董事
8	袁丽芬	监事会主席
9	徐高宁	监事
10	郭 锐	职工代表监事
11	高丽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智也	副总经理
13	孙 洁	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交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9,212.2316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出让股东合计持有的有棵树 23,121.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9.9991%，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有棵树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收购人与出让股东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收购人与出让股东初步协商确定有棵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40,000 万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合计预计为 3,399,970,590.80 元，其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9,503,235 股（对应交易对价 2,978,574,690.78 元），支付现金总额为 421,395,900.02 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有棵树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有棵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孙伯荣将成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有棵树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有棵树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有棵树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出让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交割的前提条件、业绩承诺、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公司治理、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肖四清、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孙伯荣、董事长陈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对补偿义务人和天泽信息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由补偿义务人、孙伯荣、陈进承担相关义务。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审议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棵树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1、本次收购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天泽信息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事项,并提请天泽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收购需取得有棵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认为,天泽信息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部分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有棵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有棵树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方式购买出让股东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129,503,235 股，支付现金总额预计为 421,395,900.02 元。股份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其自有、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有棵树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完善产业布局，发挥资源配置协同效应，夯实跨境电商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公众公司坐拥四大核心竞争优势，本次收购助力上市公司培育新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有棵树资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棵树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有棵树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天泽信息将在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有棵树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后续计划相关安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后续计划的调整还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肖四清。

本次收购将导致有棵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孙伯荣将成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有利于有棵树全面完善和提升有棵树的核心竞争力，并不断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有棵树获得天泽信息平台的资金支持，有效提升采购效率，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有棵树能够借助天泽信息平台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实现有棵树的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有棵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收购人、有棵树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有棵树发生任何交易。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棵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有棵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棵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有棵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作为有棵树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有棵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有棵树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有棵树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有棵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有棵树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有棵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有棵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棵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棵树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有棵树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各项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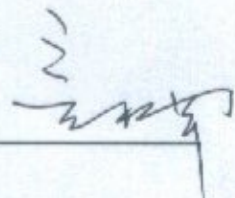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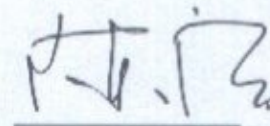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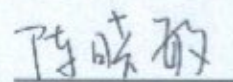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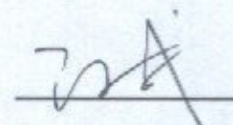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陈 洁 

陈晓敏 

陈 成 

， 年 月 日